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大股东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0.835.8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4%) 的大股东首都 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比例 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大股东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835,896	26.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 1. 拟减持原因: 拨付 AI、数据处理、云原生微服务软件平台开发等技术创 新投入及红藤、红顺系列产品研发投入等
 - 2.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

-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4.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 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其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分别不超过 270 万股,占比分别不超过 1%。(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 5.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 承诺一致。
-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 2. 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 本次减持股东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